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 寧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加40.0%至1,104.3百萬元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42.6%至78.3百萬元人民幣
- 每股基本盈利為7.65分人民幣(去年同期為7.28分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為7.1%(去年同期為7.0%)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相當於2.21港仙)

* 若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調整之影響，每股基本盈利為8.54分人民幣(去年同期為7.45分人民幣)

中期業績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 附註2)
營業額	4	1,104,307	788,667
銷售成本		(573,677)	(427,122)
毛利		530,630	361,545
其他收益		10,677	8,269
經銷開支		(331,476)	(213,291)
行政開支		(84,703)	(56,112)
其他經營開支		(11,959)	(11,440)
經營溢利	5	113,169	88,971
融資成本淨額	6	6,355	(1,957)
除稅前溢利		119,524	87,014
稅項	7	(40,740)	(32,139)
期內溢利		78,784	54,875
由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313	54,903
少數股東權益		471	(28)
		78,784	54,875

股息	8	<u>23,533</u>	<u>40,0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盈利(分人民幣)	9		
— 基本		<u>7.65</u>	<u>7.28</u>
— 攤薄		<u>7.60</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附註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7,962	89,399
土地使用權		3,953	4,057
無形資產		9,061	9,363
		<u>100,976</u>	<u>102,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91,866	318,3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61,052	217,57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5,904	81,4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		41,419	—
有抵押銀行存款		99,318	66,212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337,432	372,508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49,136	322,568
		<u>1,256,127</u>	<u>1,378,612</u>
資產總值		<u>1,357,103</u>	<u>1,481,43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563	108,563
儲備		941,973	901,454
		<hr/>	<hr/>
		1,050,536	1,010,017
少數股東權益		17,679	17,208
		<hr/>	<hr/>
權益總額		1,068,215	1,027,225
		<hr/>	<hr/>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133,655	260,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168	138,102
短期借貸		9,000	40,000
應付稅項		12,065	15,107
		<hr/>	<hr/>
負債總額		288,888	454,206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57,103	1,481,431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簡明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或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之一連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變更若干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述附註2和附註3中載列。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頒布／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列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差錯
-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和終止業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購股權成本須在損益賬中支銷。作為過渡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購股權之成本，須在相應期間於損益賬追溯支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是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列作開支。此項政策變更影響導致僱員成本增加，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9,13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269,000元人民幣），而其他權益儲備亦相應增加。另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因此項政策變更分別減少0.89分人民幣及0.89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減少0.17分人民幣）。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文所述的其他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2、8、10、16、17、21、24、27、32、33、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及第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更：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已按照經修訂後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之身份確認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

3. 新會計政策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期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滙兌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

(b) 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決定其投資之類別，並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是項指定。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及於起始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是於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須如此行事，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須歸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此類資產如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乃於本集團向債權人直接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iii)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iv)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一類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入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遭售出或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於損益賬中作為投資證券盈虧入賬。

(c)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期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生效條件(例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生效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各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期權生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佣及折扣。

首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並僅經營單一項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少於10%，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地區分部之分析。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土地使用權攤銷(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104	104
無形資產攤銷(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1,322	1,174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5,207	407,2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50	7,0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0	1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0,208	32,125
應收賬款—減值開支	2,563	2,97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955	62,1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84	4,201
— 以所提供服務為代價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9,138	1,269
	100,377	67,65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492	4,747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102	2,469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7,308)	(795)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599)	92
銀行手續費	450	191
	(6,355)	1,957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933	—
— 中國現行所得稅(附註b)	39,807	32,139
	40,740	32,139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同期：17.5%)作出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披露合計40,000,000元人民幣之股息是指中間控股公司 RealSports Pte Ltd. (「RealSports」) 向其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宣派之特別分派。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相當於2.21港仙)，合計23,533,000元人民幣，該宣派之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此等財務資料中。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8,31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54,903,000元人民幣)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23,038,000股(二零零四年：753,891,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以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應佔溢利78,313,000元人民幣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029,759,000股計算。計算所依據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23,038,000股，以及假設期內本公司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6,721,000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此並無計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73,635	227,59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583)	(10,020)
	<u>261,052</u>	<u>217,574</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1,46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8,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9,000,000元人民幣之應收票據已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159,537	154,318
31至60天	40,071	34,946
61至90天	45,923	13,847
91至180天	15,521	12,942
181至365天	4,955	3,705
365天以上	7,628	7,836
	<u>273,635</u>	<u>227,594</u>

1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120,317	189,984
31至60天	5,050	66,855
61至90天	2,720	2,695
91至180天	5,120	873
181至365天	118	341
365天以上	330	249
	<u>133,655</u>	<u>260,997</u>

12.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67,23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4,406,000元人民幣)。

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068,21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7,225,000元人民幣)。

1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b) 公平值估計

在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之短期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用於短期投資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期限不足一年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15.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決議通過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所控制的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代價為8,614,000元人民幣。
- (b)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僱員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為此按每股1.8275港元之價格，發行34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 (c)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授出15,921,000份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3.685港元，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止兩年內陸續生效。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相當於2.21港仙)(二零零四年：無)。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1.00港元兌1.0418元人民幣換算。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之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產品研發及設計、供應鏈管理、市場推廣、經銷和零售實力。本集團之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和配件，而該等產品主要以本集團自有的李寧牌出售，另本集團亦獲獨家授權在中國及澳門使用 KAPPA 牌出售產品。

財務回顧

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整體業績令人鼓舞，營業額上升40.0%，達1,104,307,000元人民幣；經營溢利為113,169,000元人民幣，上升27.2%；除稅後溢利為78,784,000元人民幣，上升43.6%；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78,313,000元人民幣，上升42.6%；每股資產淨值為104.42分人民幣；有息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按未償還總借貸佔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0.9%。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整體銷售達1,104,307,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40.0%。此乃由於(i)本集團迅速擴張銷售渠道；(ii)成功開發產品系列；以及(iii)明確及清晰的市場策略和推廣措施。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期變動 百分比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鞋類	366,773	33.2	238,147	30.2	54.0
服裝	648,936	58.8	454,328	57.6	42.8
配件	88,598	8.0	96,192	12.2	(7.9)
總計	<u>1,104,307</u>	<u>100.0</u>	<u>788,667</u>	<u>100.0</u>	<u>40.0</u>

本集團成功推出種類更齊全和更多款式的新產品，刺激了鞋類和服裝產品銷售。尤其是鞋類產品設計水平明顯提高，結合主推產品價格的調整以及產品推廣力度的加強，錄得較去年同期54.0%之強勁增長。服裝類產品錄得42.8%增長。由於本集團調整對配件產品的策略，配件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7.9%。

按品牌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期變動 百分比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李寧牌	1,026,527	93.0	754,567	95.7	36.0
KAPPA 牌	77,780	7.0	34,100	4.3	128.1
總計	<u>1,104,307</u>	<u>100.0</u>	<u>788,667</u>	<u>100.0</u>	<u>40.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迅速擴大銷售渠道和推出眾多新產品，李寧牌產品銷售比去年同期增長36.0%。

各銷售渠道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中國市場		
經銷商銷售	76.4	75.2
特約專櫃銷售	11.7	11.6
零售店銷售	10.6	10.8
國際市場	1.3	2.4
總計	<u>100.0</u>	<u>100.0</u>

各地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李寧牌			
中國市場			
北京及上海		8.5	9.9
華中	1	11.8	12.3
華東	2	23.3	22.2
華南	3	11.9	11.3
西南	4	7.9	8.1
華北	5	14.6	13.5
東北	6	12.0	13.1
西北	7	1.7	2.9
國際市場		1.3	2.4
KAPPA牌			
中國市場		7.0	4.3
總計		<u>100.0</u>	<u>100.0</u>

附註：

1.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及江西。
2. 華東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5. 華北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及內蒙古。
6.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7. 西北包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及寧夏。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573,67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427,122,000元人民幣)。期內整體銷售毛利率為48.1%，較去年同期45.8%有一定提升，主要是由於對產品價格策略的調整以及新產品的成功研發。期內鞋類、服裝及配件之毛利率分別約為47.4%、48.9%及44.5%。

經銷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銷開支約為331,47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213,291,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贊助費及其它推廣開支。經銷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0%，與去年同期之27.0%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因為(i)增聘營銷人員；(ii)新開設直接經營之零售門市和特約專櫃之經常性費用增加；以及(iii)用於建立品牌形象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84,70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同期：56,112,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辦公室折舊費及其它一般開支，從去年同期佔總營業額之7.1%上升至7.7%，主要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的影響以及內部管理和業務組織架構因應集團的長期戰略均進行了調整而導致管理人員增加。

其它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它經營開支約為11,95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同期：開支11,44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之其它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呆賬撥備、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及其它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及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之開支1,957,000元人民幣轉為收入6,355,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至9,000,000元人民幣，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減少；及(ii)本集團之現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投資回報產生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約40,74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同期：32,139,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約為34.1%(二零零四年同期：36.9%)。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8,313,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54,903,000元人民幣增加42.6%。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約為7.1%，較去年同期略增。

主要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非現金支出的調整影響，經營溢利率由11.3%減至10.2%。若剔除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對本期及去年同期造成的調整影響，本期和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率分別為11.1%和11.4%。若不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影響，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率則為55.7%。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亦因有效稅率由去年同期36.9%減至34.1%而獲得正面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為7.65分人民幣(去年同期為7.28分人民幣)。若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調整之影響，每股基本盈利為8.54分人民幣(去年同期為7.45分人民幣)。

存貨撥備

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公司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8,720,000元人民幣及10,228,000元人民幣。

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賬撥備政策與去年同期相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12,583,000元人民幣及10,020,000元人民幣。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創業以來，業務發展迅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售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晉身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中國指數成份股。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其發展策略，包括(i)加強品牌知名度及顧客對產品的忠誠度；(ii)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鞏固及擴大銷售渠道及經銷架構；及(iv)改善供應鏈管理以加強應變能力及提高效率。

贊助、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內，本集團在市場營銷方面展開了多項有效的舉措。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與國際著名的籃球及體育市場領導者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BA」) 旗下之市場推廣及特許授權公司 NBA Properties, Inc. 簽署市場推廣及廣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借助 NBA 在中國市場的豐富市場推廣及媒體資源，以宣傳李寧牌。此舉為本公司作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領先者與國際合作及李寧品牌發展的又一里程碑。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技術公司網易簽訂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共同就「李寧網易體育頻道」開展緊密合作。雙方將通過一系列涉及市場活動、營銷資源、企業文化等方面的合作，為廣大網民建立起更專業、更全面的體育新聞、資訊的交流平台，共同演繹網聚體育力量，實現「一切皆有可能」的理念。此外，通過「李寧」和 NBA 的戰略官方市場合作進一步深化 NBA 報道，增加 NBA 欄目的影響力；在報道國家金牌隊伍方面，也會針對加強跳水、乒乓、體操和射擊的報道深度。

此外，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宣布與全球頂級的切割水晶製造商施華洛世奇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將水晶鑲嵌在李寧牌女子網球、健身服裝及健身鞋上，大大增加了產品的時尚感。

本集團通過有效之廣告策略，成功提升了公眾人士對旗下各種新運動產品(如籃球、跑步、足球、網球及健身等)之注意力。本集團所極力倡導的理念「一切皆有可能」在中國也更加深入人心。根據近期一項由中國一家報刊舉辦的網絡調查結果，李寧牌獲選為三大最受網友喜愛的品牌(運動服裝類別)之一。另外，在最近中央電視台舉辦的2005CCTV 我最喜愛的中國品牌評選活動中，李寧牌作為唯一一家運動品牌入選。

產品研發

期內，通過自主研發和廣泛開展國際合作，本集團的產品正在國際化、專業化和時尚化的道路上邁進。

從二零零四年開始，本集團已相繼推出不同體育類別之新型專門鞋類系列(如足球、籃球、網球、跑步及健身等)，例如專為中國足球明星李鐵設計之「Tie」系列專業足球鞋。另外，新型籃球鞋系列亦備受市場歡迎。今年春季，本公司在全國推出 RUN FREE 超輕透氣跑鞋，選用了自主研發的新型超輕運動料和進口皮料，採用了最新設計結構和製作工藝，透氣性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受到消費者的廣泛好評。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設立的设计研發中心，專注確立李寧牌產品整體設計特色、制訂品牌設計概念及策略，提升技術水平，並集中設計高端功能的形象產品。另外，該中心正與香港以至國際的機構和大學合作，當中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運動及體育科學系。

經銷及零售網絡

本集團已建立具規模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銷售點遍布中國市場。本集團採取多樣化的零售模式組合，包括特許經營零售門市和自行經營之零售店和專櫃。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擴大國內銷售渠道之策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國內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超過330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3,012間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及
- 以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方式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1個省份擁有合共117間直接經營的零售門市和253間特約專櫃。

本期淨增店舖495間，使本集團的店舖總數量達3,382間。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各大城市之黃金地段開設店面較大及陳列和裝修現代化之旗艦店，例如本期新開的武漢解放大道面積1,600平方米、廈門中山路880平方米以及西安東大街436平方米之旗艦店，大大提升了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所有特許經營及自營零售網點實行統一的供應鏈管理，即集中的採購、存貨和物流系統。期內，本集團透過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快速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其重點描述如下：

- 本集團本期為經銷商舉辦兩次大型訂貨會，以加速產品開發及訂貨周期；
- 平均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124日縮短為97日，存貨管理明顯改善；
- 本集團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33日增加了6日到39日，保持在健康的水平；及
-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達到65日，比去年同期之71日減少了6日。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為1,068,21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225,000元人民幣）；每股資產淨值為104.42分人民幣，去年同期則為每股113.6分人民幣。每股資產淨值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新增已發行股份數目，高於去年同期。

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出為43,197,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32,856,000元人民幣，下降的主要原因為，隨著銷售規模擴大，本集團適度提高了經銷商信用額度，銷售回款稍放緩，而支付供應商的貨款仍按合約規定期間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淨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銀行借貸)為140,136,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減少142,432,000元人民幣。該減少包括上述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流量43,197,000元人民幣、派付股息46,932,000元人民幣及購置辦公、生產設備和固定資產裝修支出等淨資本性支出合共14,212,000元人民幣、增加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的短期投資41,419,000元人民幣、銀行借貸利息支出1,102,000元人民幣，並沖減已收利息收入2,460,000元人民幣和1,970,000元人民幣定期存款淨收回。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49,13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568,000元人民幣)。未償還借貸總額為9,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元人民幣)。權益持有人資金為1,050,53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17,000元人民幣)。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有息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按未償還總借貸佔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0.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來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9,318,000元人民幣定期存款用於本集團下屬子公司獲取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另有9,000,000元人民幣應收票據抵押給銀行，並因此獲得9,000,000元人民幣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公司架構重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李寧」)進行了架構重組(「重組」)。北京李寧主要從事李寧品牌產品的銷售。重組前，北京李寧為在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悅奧」)及佛山李寧體操學校服務有限公司各持有80%及20%權益。重組後，北京李寧轉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

附屬公司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李寧」)及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75%及25%權益。

重組的目的是簡化本集團的持股結構，改善本集團的管理和運作效率。本集團將進一步研究並實施對集團架構的重組。

與 AIGLE 成立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李寧」)與 AIGLE International S.A.(「AIGLE」)達成協議，在香港成立一間由香港李寧和 AIGLE 各佔50%權益的合資公司。根據該協議，該合資公司將在中國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將獲 AIGLE 獨家授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和澳門)生產、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 AIGLE 商標之戶外休閒活動和極限運動之服裝及鞋類產品之專營權，為期50年。

AIGLE 乃世界知名的品牌公司，專營戶外休閒服裝及鞋類產品，本集團相信此長期策略性合資企業將符合本集團的多品牌業務發展策略，並有助我們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與 AIGLE 共同發展中國市場，藉著 AIGLE 的國際聲譽以及在設計戶外休閒服裝及鞋類產品的豐富經驗，結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龐大的銷售網絡及領先地位，我們必定因此而受惠。

出售 KAPPA 牌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悅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動向」)(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80%股權予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泰坦」)，代價為8,614,000元人民幣(「出售事項」)。上海泰坦為一家由陳義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擁有93%之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出售事項之同時，上海李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轉讓北京動向欠負其為數36,200,000元人民幣之未償還債務之全部權利予上海泰坦，代價為36,200,000元人民幣。

北京動向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經銷與 KAPPA 牌相關、以 KAPPA 牌命名或與 KAPPA 牌關聯之產品。KAPPA 牌源自意大利，目前由意大利 BasicNet 集團擁有。根據 BasicNet 集團與北京動向簽訂之特許經銷協議及專門技術協議(「KAPPA 特許權協議」)，北京動向擁有 KAPPA 牌在中國(包括澳門，但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之獨家經銷權，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之策略性重新定位，調配其資源以集中開發本公司本身之品牌，或透過收購國際品牌或與國際品牌長期合資合作(例如與 AIGLE 成立的合資企業)。由於 KAPPA 特許權協議僅為本集團與 BasicNet 集團之短期安排，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長遠而言，本公司無法享有所投入宣傳 KAPPA 牌以發展其業務之資源為 KAPPA 牌所帶來增值之成果。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699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2名僱員）。

除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展望及發展策略

中國經濟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長9.5%，其中零售業繼續成為中國經濟的龍頭。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速度持續超越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人民收入與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動了其消費方式的變化，尤其是在運動、健康與休閒等方面的支出增加。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正充滿著快速增長的機遇。

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到來正激發中國民眾對於體育運動的熱情和動力，對體育用品之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正努力把握此商機。本集團相信，作為著名的全國體育品牌並具備穩健的業務和財務基礎，本集團勢將得益於這些市場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建立產品研發和品牌營銷核心競爭能力，力爭於二零零八年前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化核心競爭力。產品研發方面，透過產品設計創新及技術改良，提升產品質素，使李寧品牌更具國際化和專業化。本集團將繼續促進並加強品牌效應，通過全方位的營銷推廣策略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客戶對產品的偏好度。

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其核心實力，繼續擴張零售網點（包括特許經營零售門市、直接經營的零售店以及特約專櫃）。同時，將繼續提升門市形象、陳列及裝修，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店鋪增長。此外，本集團也將加強對供應鏈的管理，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益。

此外，除發展自有品牌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國際知名品牌長期合作的機遇，以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及本身之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矢志利用其競爭優勢，為客戶創造優質體育用品，為僱員提供滿足感及投入感，及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回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期內，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常規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已檢閱本公司之管治常規，並已採取行動以遵守該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其中包括採納該守則特定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採納該守則特定之職權範圍（此項為該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亦於期內聘請外界專業顧問，啟動一項內部監控項目，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各方面，以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並無董事知悉任何情況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沒有，或於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資料之會計期間內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於其證券交易時均按上述守則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另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會計師協會頒布的關於審閱工作的國際審計準則，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此項不構成核數的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引起該所的注意以致使該所認為中期財務資料沒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陳偉成 (TAN Wee Seng) 先生和陳義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和方正 (Eddy FONG)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 (Louis KOO) 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 (Bunny CHAN) 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李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